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崇文镇沙上头村、后川村村改社区的 批 复

崇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崇文镇沙上头村、后川村村改社区的请示》（崇政发〔2023〕50号）收悉，根据《陵川县村改社区和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经县纪委监委、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你镇沙上头村、后川村按要求完成了村改社区相应法定程序。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崇文镇的沙上头村和后川村，改设为沙上头社区和后川社区，居委会规范名称为陵川县崇文镇沙上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陵川县崇文镇后川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域范围不变，办公服务场所为原各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

二、你单位接批复后，要按照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完成社区撤建挂牌、赋码换证和印章更换等工作，确保社区正常运行。

三、县民政局要指导崇文镇和涉改村按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

手续，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村改社区各项工作。教育、财政、人社、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卫体等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确保村改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批复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